

一、项目内容

供应商通过摸底调查东坡区范围内农村一户多宅（闲置宅基地）、危房、乱搭乱建等，编制和申报东坡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包含项目的选址、省级立项、土地平整、残值补偿、竣工验收等相关的资料和资金，并取得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指标确认函》。（以下简称“挂钩指标确认函”）。

二、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20 日内完成，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开始，启动立项资料编制；省厅下达立项批复后，在批复时间内完成地块复垦及验收。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立项。编制项目区实施规划（文本、图件及矢量数据）、拆旧地块复垦方案、拆旧地块 1:2000 勘测定界成果和高分辨率遥感影像等资料，并取得省自然资源厅立项批复。

（二）土地平整。房屋拆除后组织机械、人员对规划拆旧地块进行土地平整工程，达到省厅验收标准，取得复垦地块《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报告》。

（三）验收。编制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包含复垦地块复垦前、中、后对比影像资料；项目区 1:2000 实测竣工图；项目区实施前、后优于 0.5m 分辨率且清晰的大比例尺无人机航测成果；拆旧地块和建新地块矢量数据等省、市自然资源部门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

（四）获取挂钩指标。确保项目验收合格并取得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挂钩指标确认函”。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乙方取得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挂钩指标确认函”后，甲方按 万元/亩（中标价）乘以《挂钩指标确认函》载明的挂钩节余指标

(亩数), 作为结算价款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 支付方式。

1、付款条件说明: 签订合同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

2、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验收合格并取得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核发的《四川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确认函》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

(三) 验收标准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及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通过县、市各级验收、核查, 取得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认定材料。